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 BloomSky 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 BloomSky 公司 44.36%的股权以 2218 万美元转让给 Champian Industries Asia Limited.,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刘毅先生、李志毅先生、王任大先生、李贵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军宁先生、张俊民先生、杨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6年11月22日

